

# 安徽省教育厅

---

皖教秘学〔2016〕20号

##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就业工作。**5月20日国务院和我省相继召开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电视电话会议，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动员。当前毕业生离校在即，也是就业创业工作的关键时期，各高校要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会议精神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认识，研判就业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学校领导要加强对院系、班级的督查，建立分院系、专业的责任制和周报、通报制，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工作成效，确保今年就业工作水平不降低。

**二、切实加强就业管理服务。**各高校要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就业创业工作管理和统计，准确核实就业数据资料，确保整个数据

---

资料的真实、完整、精准。要紧紧抓住毕业前的有利时机，持续举办各类校园就业市场，利用网络、微信、手机终端平台，积极向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精准推送就业创业服务，促进毕业生更好的就业创业。

**三、建立三项就业工作制度。**省教育厅根据就业工作需要建立数据周报、半月通报、月调度会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高校每周（周一）统计就业数据并上报（见附件），扫描件发至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省教育厅每半月通报全省就业工作情况，并每月召开就业工作调度会，分析问题和困难，推进就业工作的开展。

**四、扎实开展大学生征兵工作。**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 省政府征兵办公室、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皖征传〔2016〕15号）精神，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责任，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准确掌握兵役登记、参军报名等工作进展情况。要根据毕业生、在校生、新生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动员，加大毕业生应征入伍工作力度，鼓励引导毕业生报名应征，新生要在录取通知书上寄送征兵宣传单。要落实好征兵期间的值班制度，及时做好咨询、报名、体检、政考等各项服务工作。

**五、强化就业创业宣传引导。**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报道就业创业先进典型事迹，传播社会正能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和参军入伍，激励毕业生自觉到

艰苦地区或劳动一线锻炼成长。高校要结合毕业生离校，开展好文明离校教育，组织丰富多彩的离校纪念活动，增进师生、同学情谊，促进校园文明和谐。要加大困难生毕业生帮扶，妥善处理矛盾问题，为毕业生离校提供一站式服务，确保全体毕业生安全文明离校。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联系人：叶世美，电话：  
0551—65205265，邮件：37107045@qq.com。

附件：2016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每周报表(样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16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每周报表(样式)

学校名称：\_\_\_\_\_

我校 2016 年共有毕业生 \_\_\_\_\_ 人，截止 \_\_\_\_ 月 \_\_\_\_ 日；  
就业 \_\_\_\_\_ 人，就业率为 \_\_\_\_\_。其中专科生 \_\_\_\_\_ 人，就业率为 \_\_\_\_\_；本科  
生 \_\_\_\_\_ 人，就业率为 \_\_\_\_\_；研究生 \_\_\_\_\_ 人，就业率为 \_\_\_\_\_。

其中困难生(含双困生) \_\_\_\_\_ 人，就业率为 \_\_\_\_\_；双困生  
\_\_\_\_\_ 人，就业率为 \_\_\_\_\_；残疾生 \_\_\_\_\_ 人，就业率为 \_\_\_\_\_。

其中签协议书就业 \_\_\_\_\_ 人，占比 \_\_\_\_\_；签劳动合同就业 \_\_\_\_\_ 人，占  
比 \_\_\_\_\_；就业证明材料就业 \_\_\_\_\_ 人，占比 \_\_\_\_\_。

其中升学 \_\_\_\_\_ 人，占比 \_\_\_\_\_；出国出境 \_\_\_\_\_ 人，占比 \_\_\_\_\_；自主创  
业 \_\_\_\_\_ 人，占比 \_\_\_\_\_；基层项目 \_\_\_\_\_ 人，占比 \_\_\_\_\_；应征入伍 \_\_\_\_\_ 人，  
占比 \_\_\_\_\_。

分管校（院、所）领导签名：

学校（院、所）盖章：

2016 年      月      日

#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学厅[2016]5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关乎社会安定稳定，一定要高度重视。要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支持帮助学生们迈好走向社会的第一步。5月6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就业工作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5月20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目前，正值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键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

志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务院会议要求，确保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地各高校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面向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主动“走出去，请进来”，采取网上网下相结合，多渠道收集发布就业信息，办好各类招聘活动，确保校园招聘活动热度不减、数量提高。继续做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等基层项目组织招募、政策落实、后续服务等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启动实施社区服务、健康养老等新项目。尚未制定鼓励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办法的省份，要在毕业生离校前出台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着力抓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各地各高校要将就业创业结合起来，释放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要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健全课程体系，促进专业教育、实习实践等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要抓紧制定鼓励学生创新创业的学分转换、弹性学制、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等具体政策措施。要根据学生创新创业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不断提高指导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高校要加大在科技成果转化、场地建设、资金投入等方面的帮扶，开辟专门场地用于学生创新创业。做好“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培育建设。要在明晰科研成果产权前提下，支持在校学生带着科研成果创业，并提供实验室、实验设备等各类资源。要充分

发挥校友等社会资源作用，多渠道为创新创业学生提供资金支持。要积极引导鼓励学生返乡创业，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返乡创业的学生提供土地、资金、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支持。要组织举办好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2016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通过各类大赛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要做好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提供各类学校可借鉴的典型经验。

**三、精准推送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健全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准确掌握就业信息，完善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搭建精准对接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根据毕业生自身条件、个性特点进行智能化供需匹配，减少毕业生求职盲目性。要广泛使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开展个性化订制服务，为毕业生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要加强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和学科建设，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就业指导教师，加强对就业指导教师的培训，不断提高就业指导能力和水平。要高度重视心理健康辅导，及时疏导毕业生求职焦虑等心理问题，帮助毕业生调整就业预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积极主动就业创业。

**四、抓紧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41号），建立健全征兵工作定期会商机制，以更大力度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细化分解征集任务，实时掌握学生应征报名、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预定兵工作进展

情况，确保放暑假前完成在校生和毕业生的预定兵工作。要进一步提高宣传动员精准化水平，按照学生征兵工作阶段要求，针对毕业生、在校生、新生三个群体不同特点，开展点对点、面对面宣传发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落实，鼓励因地制宜出台新措施，今年要重点落实好高考录取通知书中寄送征兵宣传单、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复学升学、转专业、就业创业等政策，努力实现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五、切实加强困难帮扶。**各地各高校要抓紧建立健全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统计机制，以精准统计为基础，重点摸清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状况。要带着深厚的感情像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做就业帮扶工作，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就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家庭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女性毕业生、农村生源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要建立台账，通过发放求职创业补贴、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开展个性化辅导、推荐岗位信息等多种方式，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零就业家庭毕业生，高校领导要亲自过问、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千方百计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要积极主动和人社部门做好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持续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努力使他们都能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六、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毕业生权益保护，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提高维权意识，坚决制止就

业欺诈行为，帮助毕业生识别虚假或欺诈就业信息，防范招聘陷阱，保护自身权益。要进一步加强校园招聘活动监管，校园招聘活动严禁发布含限定院校、性别、户籍、民族等歧视性条款的就业信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各高校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七、做好思想教育和宣传引导工作。**各地各高校要不断创新思想教育方式方法，采取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组织毕业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青年人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引导广大毕业生积极主动就业，自觉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要密切关注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化，加强形势研判和舆情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毕业生就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和问题。要大力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宣传学生爱岗敬业艰苦创业典型事迹。坚决防止不利于毕业生就业创业，不利于社会安全稳定的新闻炒作。要积极举办主题班会、毕业典礼等，组织开展形式丰富的文明离校活动，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职成司、高教司、教师司、体卫艺司、  
思政司、就业指导中心、资助中心

---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5月27日印发